

关于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F/24F/2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恩顺律师和张广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为召开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有关事项，说明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按通知所载内容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会议登记资料、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新提案和修改原有会议议程的情况。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

经办律师:

王恩顺律师

经办律师:

张广鹏律师

2023年5月17日

